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007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海药，证券代码：000566）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7-109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2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7-112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3	2017 年 12 月 6 日	2017-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确认筹划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4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7-120 2017-1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
5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7-124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 1 个月，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
6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2018 年 1 月 10 日 2018 年 1 月 17 日	2017-126 2018-002 2018-003 2018-00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且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公司预计无法于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100%股权。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澄迈东控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韩宇东。

###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全部以现金收购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洽谈，已初步就本次交易的部分条款达成共识，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组意向协议。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洽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事项及整体方案仍在谨慎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本次重组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 5、本次交易涉及的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目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的有权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等。

##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协商和论证，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方案仍在筹划推进中。停牌期间，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和完善，且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于2018年1月22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鉴于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重组方案还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 三、承诺事项

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之前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海药 01，债券代码：112533）不停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